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專訴字第54號

原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鄒嘉駿

訴訟代理人 陳豫宛專利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

參加人 陳冠伯

本件應改由技術審查官李京叡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陳端宜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蔣淑君